第一章　绪论

美育又称审美教育,名异而实同 如被誉为‘美育之父’的席勒的美育代表作,译成中文便有《美育书简》和《审美教育书简》两种版本〔1〕。不过细究起来，两者还是有些差异的。如前者更概括、更通俗、更普泛些，后者更具体，更准确，更有针对性些。我们认为作为普通高校的美育教材，着眼于培养与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即着眼于感知美、体验美、评价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培养。所以在美育中强调、突出“审美”二字，或许更切合高校美育教学的实情。那么什么是美育或审美教育呢？它有什么样的地位与功能呢？它的研究对象、任务与方法是什么呢？我们将在“绪论”作一个简要的回答。

第一节　美育的地位与功能

美育，或者说审美教育，虽然是久违了的话语，许多人对它还不太熟悉或不够了解，但美育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尤其在教育领域中的地位与作用,不论中外,都是与日俱增,不断提高的。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科技的进步，人的自由程度的提高，美育的这种地位和作用，将会变得越来越突出,越来越重要,毫无疑问,它是衡量人类文明的重要尺度。

一、美育与素质教育

1999 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以党中央、国务院的名义发布的《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地把素质教育的内涵界定为‘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并且深刻指出,素质教育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局”。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1〕《审美教育书简》,冯至、范大灿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美育书简》,徐恒醇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4 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是我国教育领域的“一场深刻的变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又一重大决策”。而美育与素质教育，则是密切相关、息息相通的。

所谓“素质教育”，就是全面培育和发挥人的潜在的综合能力、提升人的精神境界和文化品位的教育。“素质”的原意是指作为个体的人的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特别是大脑结构和机能上的某些先天特点。如与生俱有的大脑的某些机能与特点，特别适宜于培育某种艺术才能，便谓之具有艺术素质；特别适宜于培育某种科学才能，便谓之具有科学素质等等。“素质”是人的潜在的品质与特质，有类似天赋条件的意思。后来，“素质”的内涵有了扩大，泛为包括后天的环境熏陶、文化教育、自我修养等等所形成的个体的道德情操与智能技艺所达到的综合水准，有类似于“通才”的意思。我们认为，在社会实际生活中，人们不难发现，还有一种比人的知识、能力更为重要的“东西”。这种‘东西’是什么？外国学者叫‘态度’，我们则谓之‘素质’。这种“超越”知识与能力的素质，就是以先天条件为基础，将人在后天获得的知识与能力，通过社会实践，提升、内化为个体的稳定、恒久的精神文化品格。所以“素质”离不开先天条件和后天的努力，但还需要从生理心理层面和知识能力层面提升到精神文化层面，要内化为稳定持久的个性品格。因此，从“素质’的角度衡量教育，光教知识、光授技能，是远远不够的，教师还要为人师表，率先垂范，以自身的人格魅力努力培育与提升学生的整体性的精神文化品位。所以，“素质”是个体内在的精神文化品位。

现在所说的“素质教育”，内涵又有所扩展，是指“四有教育”。也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当说，从应试教育、知识教育转移到素质教育、全面教育，从青少年教育到国民教育、终身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新世纪的时代高度所作出的一项符合客观实际、符合时代需要、符合人们愿望的一项正确的战略决策，它必将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产生巨大、深刻、久远的影响。

那么，美育与素质教育关系如何呢？它在素质教育中具有什么地位呢？

“德、智、体、美’是党的教育方针的四项基本内容，也是素质教育的彼此交织、有机结合的四个最重要的方面。犹如一辆四个轮子的马车，缺了哪个轮子都是不行的。每一个“轮子”都是有机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因为与动

物不同，人有意识，能把自身与外部世界区别开来，能按照对象的规律性和主体的目的性进行自由的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而在这种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人与外部世界的复杂关系。这个关系是以实用需要为基础的。所有的其他关系，都是在实用需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人有认识世界的实际需要，于是有了智育；由于人有了处理人际关系的实际需要，于是有了德育；由于人有生存与繁衍的需要，于是有了体育。同样，也是在长期的社会实践过程中，人逐渐产生了美化自身及其环境的需要，即爱美的需要，于是有了美育。虽然“德、智、体、美”，这四育各有不同的要求与特点，但彼此并非形同水火，而是相辅相成、水乳交融的。所以要提高整个国民的素质，造就符合时代需要的、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就必须全面贯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扬此抑彼，必然要导致人才培养的严重偏差，必然要影响整个国民素质的提高。

美育是素质教育亦即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的重要内容，它在素质教育中有着为任何其他教育所不可取代的地位，能够发挥其他诸育所不能发挥的功能。如果说过去人们对“德、智、体”还有所了解、有所认识的话，那么对美育就谈不上有多少深刻的理解和认识了。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美育被当作资产阶级的教育思想横遭批判；对美的正当追求被当作资产阶级腐朽的生活方式，屡受打击。这是对人类文明的摧残，是极“左”的表现之一。

其实，要深刻认识美育在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提高整个国民素质中的地位与作用，还得从人出发，还得从人的整体性需要说起。按照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要理论”，认为人有五个层次的需要，即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前四种为“基本需要”，后者为“发展需要”。“发展需要”是一种高级需要，是人之为人的高级本质的体现。他说：“人有一种想要变得越来越像人的本来样子、实现人的全部潜力的欲望”。这种高级需要的内容，包括认识、理解、正义、秩序、完善、自我满足等等。用我们通常的说法，就是人人都有的“求真”、“向善”、“爱美”的需要。我们认为，马斯洛的需要理论虽有严重缺憾，却是富于创造性精神的，对我们很有启迪意义。确实，需要是人的行为的基本动机。没有需要就不可能有人的任何行为。而人的需要是个丰富、复杂的系统，归根结蒂可以分为三大需要类型。第一类是“本能需要”，是与生俱有的，包括生存、安全、温饱、性爱、归属等等，它是属于低层次的、最基本的、最普遍的需

要。第二类是“理性需要”。是人在后天的社会环境中通过文化教养形成的,包括知识、技能、学问、道德、情操、理想、信念、自我实现等等。它是自觉意识的产物，是理智与意志的结晶，属于较高层次的需要，是人之为人的标志。第三类是审美需要，即理性与感性和谐结合的、既合乎人性又合乎德性的最理想的需要。这是人类在漫长的社会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逐步发展起来的最自由、最和谐的需要。它介于“本能需要”与“理性需要”之间,能克服两者的偏差与局限，综合两者的优点，从而达到人性需要的理想境界。因为“本能需要”虽然是根本的、不可抗拒的，也是合理的、却又必须接受理性制约；不受社会理性制约的本能需要，是非人性的，纯属兽性。“理性需要”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没有意识、没有意志，人就无法把自身与外部世界区分开来。人的特性就在于有理性意识，能够进行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但理性又必然地导致人与自然的对立，人的理性与感性的对立。理性要求驾驭并超越感性的本能需要并获得绝对的精神自由，而感性的本能需要又总是要抵制、抗拒理性的干预与制约。所以理性需要虽是人的一种高级需要，却不是一种理想的、全面的需要。而审美需要则是感性需要与理性需要之间的自由、和谐的综合。它既保存了感性需要的某些物质内容，又保存了理性需要的某些精神内容。它是通过美的形式使感性与理性获得有机统一的。所以审美需要是一种最富于人性的、全面的、理想的需要，也是人类孜孜以求、不懈奋斗的社会理想。马克思深刻地指出：“理想的社会，就是能再生产‘完整的人的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1〕所谓“完整的人”，就是全面发展的人，就是理性与感性交互融合的人，理想的社会是重视审美的社会，是按审美需要塑造人的社会。因此，美育在素质教育中的地位，就现实而言，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发展、提高的；就理想而言，它是人类的美好愿望和不懈追求的终极目标。明乎此，我们就不难理解，在中外美学史上，为什么睿智的先哲们无论面对怎样艰难的环境，都始终如一地要为美育而抗争、而呼唤了。美育的这种特殊地位，也是与它的独特功能密切相关的。

二、美育的特殊功能

美育有形象性、情感性、自由性的特点，所以人们都喜欢它、追求它、乐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第 69 页。

于接受它的感染与熏陶。而在人们愉悦的精神享受过程中，美育发挥着它的独特的、为其他诸育所不可取代的、综合性的功能。

首先是陶冶情感的功能。美育的特质，是一种情感教育，它能丰富并纯化人的情感，使人的身心得到自由、和谐的发展。作为“知、情、意”三大心理功能之一，“情”是与生俱有的，所谓“七情六欲”，就是人人都有的自然感性的东西。既不能扼杀它、抑制它，又不能任其自由泛滥，因而需要规范它、丰富它、提高它。美育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通过美的形式陶冶人的情感，使之丰富、使之升华，使日常的生活情感升华为精神的审美情感。所谓情感，是主体对外界事物与自身的特定关系的态度、评价与体验。主体若持欢迎、趋向态度，就会产生肯定性的情感体验；若持反对、否定态度，就会产生否定性的情感体验。而审美情感，就是主体在观照审美对象过程中超越了实用、功利，而产生的一种精神性、愉悦性的情感体验。在长期的审美实践过程中，人们积累了丰富的审美经验，或上升为抽象的审美理论，或具化为现实的审美实践。经过有意识的审美训练与培养，人们就能获得各种不同的审美能力。单纯的感觉器官就变成能欣赏“音乐的耳朵”、鉴赏“形式美的眼睛”。人一旦进入审美状态，就会产生一种感性与理性相互交织的特殊的情感状态。这种审美情感既是感性的，又是理性的；它在感性中积淀着理性的内容，而理性内容又完全消融在感性的形式之中。它消除了理性与感性的矛盾与对立，是一种自由的、和谐的、高级的情感状态。所以王国维说：“美育即情育”。它旨在调和“人的感情，使人的感情发达，以达到完美之域”。通过培养与提高人们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使人们懂得美、喜爱美，从而陶冶人的感情、丰富人的感情。

其次，开发创造力的功能。美育还能开发和促进人的创造能力。美能怡人、乐人，能给人们提供无比愉快的精神性享受。但在愉悦与享受的过程中，同时也培养与促进了人的创造能力。因为美是一种包含着真的、善的内容的和谐的感性形式；审美能促发灵感、活跃思维，特别是增强人的联想、想像能力。以艺术为中心的审美实践活动，不仅使人感受美、发现美、品赏美，而且还能强化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因为艺术美是一种特殊的符号，要体验、品赏它的美妙，就需要有相应的解读这种符号的能力，要把艺术符号变成带有个人色彩的想像中的“形象世界”、“情感世界”。所以经常接触艺术美，接受艺术美的熏陶，就会使人的感觉更加细腻、敏锐，联想、想像能力得到强化。而敏锐的感觉、丰富的想像，乃是人的创新、创造能力的灵魂。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多大科学家都是艺术的爱好者，具有相当高的鉴赏力和表现力。爱因斯坦的小提琴，普朗克的钢琴，都有相当高的造诣。我国杰出科学家钱学森，不只反复强调艺术教育对创造能力的促进作用，还研究了灵感思维与艺术教育的密切关系，发表了属于美学范畴的系列论文，产生了很大影响。所以李岚清同志谈到音乐教育的功能时强调：艺术教育不仅能陶冶情操，增强审美能力，而且能开发创新、创造能力。确实，美育能开发人的创造力，也在实际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证实。中国科技大学的少年班，进大学时年龄只有14—15岁。究其聪慧的原因之一，就在于他们大都自幼受到良好的审美教育，不仅兴趣广泛，而且有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望。清华大学学生在学好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积极开展课余文艺社团活动。他们根据切身体会，还得出一个“8－1>8”的结论。这个看似奇怪的不等式，其实还是有某些科学依据的。〔1〕

第三，乐中寓教的功能。审美能带来愉悦、带来快乐，能获得不可替代的精神享受。作为一种美的感性形式，虽然不应该充当“载道”的工具，却不是与“道”水火不相容的。“乐中寓教”，便是“教”的内容溶解在接受乐、体验乐的过程中，“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就在不知不觉中发挥了“教”的作用。而且其“教”的内容是全面的、和谐的、自然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美启真。美育能丰富人的智慧，提高人的认识。法国作家雨果认为，开启人类智慧宝库的钥匙有三把，即数学、文学和音符(音乐)。文学和音乐都属于美的范畴。美能显示真理，开阔人的视野、发展人的思维。因为美与真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真的东西不一定是美的，但美的东西必定包含有某些真的内容。因为审美对象不仅有审美价值，而且有认识价值。我们登山观海、旅游观光，不仅能受到自然美的熏陶、人文美的感染，而且可以在不知不觉的过程中获取许多自然地理、历史掌故、社会风俗以及生物学等方面的全方位的知识。古人云“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可以说是人们获取知识的两条最基本的途径。读书当然是重要的。尤其是欣赏不朽的文学艺术名作，对于认识社会人生历史，更是不可替代。曹雪芹的《红楼梦》被誉为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它涉及的社会生活极其广阔，包括政治、经济、历史、文化、教育、道德、家庭、婚姻等等，几乎无所不及。它所刻画的人物，包括王公贵族、公子小姐、三教九流等无所不有，而且个个都栩栩如生、活泼传神。我

〔1〕刘明、于茂阳主编《美育导引》，华龄出版社1991年，第21页。

们在获得无比美好的审美享受的同时，还不知不觉地获取了极其丰富的社会人生知识。优秀文艺作品虽然不负有社会历史学家的使命，却有传播社会生活真况、真情、真理的作用。因此审美教育能够启真、益智，是毫无疑义的。

（2）以美辅德。通过美育，培养人的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人的心灵完善，人格完美。这也是艺术之"教"的重要内容。虽然美不是载"德"的工具，但美与善却是亲姐妹。美中包含有善的内容。鲁迅说："美术可以辅翼道德。美术之目的，虽与道德不尽符，然其力足以渊邃人的性情，崇高人之好尚，亦可辅道德以为治"。[1] 不仅美术，所有的艺术和美的形式都一样，能够发挥"辅德"的作用。所谓道德，是一定社会为了协调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而制定的为大家所要遵守的行为准则与理想规范；所以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的意识形态，它是群体的理性的行为准则，又是判别善恶的标准。美是能激发情感体验的感性形式，通常它都隐含着某些引人向善的内容。审美往往能使受众在愉悦的精神享受中，获得强烈的善的教益，从而影响、甚至改变人的一生。车尔尼雪夫斯基的长篇小说《怎么办？》曾经影响了列宁、季米特洛夫等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所塑造的保尔·柯察金的形象，曾激励并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年轻人，至今还有广泛的影响力。据说，有个小偷一次偷到一只手提箱，里面有一本《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他在无意中翻阅了第一页，不禁一口气读完了全书。他感觉到了自己"多么可耻"。于是发誓要活得光明磊落，要诚实地工作与生活。类似例子是不胜枚举的。不仅优秀的文艺作品能起到"辅德"、"导善"的作用，而且各种美的形式，包括社会美、自然美、科技美、形式美都能发挥类似的作用。通过旅游观光，就会激发起对祖国山河的热爱，受到爱国主义等多方面的教育；而且这种美中之"德"，能潜入人的内心深处，溶入人的血液，成为饱和着情感的信念。换句话说，通过审美教育，作为道德的"他律"，能自然地转化为内在的"自律"，使主体的"目的性"自觉地合乎社会所要求的"善"的准则。所以，古人讲"：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苏联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越是依靠感情作基础的信念，就越是坚定"。"美是人的道德财富的源泉。"还说"：美是一种心灵的体操——它使我们的精神正直、良心纯洁、情感和信念端正"。可见，美育确实能悄然地发挥深刻的"辅德"、"导善"的功能。

（3）以美健体。美育能促进人的身体健康，形体完美。体育是"德智

〔1〕转引自金开诚、龙协涛主编《现代美育教程》，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第 8 页。

美”诸育的基础。没有健康的身体，其余诸育便会落空。所以，早在古希腊时代，人们就把体育强身放到了很重要的位置，体美结合成为人们努力追求的目标。保存至今的雕塑如《掷铁饼者》等等，都是完美无缺的珍品。早在两千多年前，在古希腊埃拉斯山崖上就刻有这样的名言：“如果你想健壮，跑步吧！如果你想健美，跑步吧！如果你想聪明，跑步吧！”运动能使人的身体强健，而强健的身体往往又是美的典范。肥头大耳、大腹便便，或弯腰曲背，瘦骨嶙峋之类，从来都是与人体美无缘的。所以美育能推动、促进人的体育锻炼，使人的身体变得更强健、形体更完美。同时，美育能疏通人的情感、调节与稳定人的情绪，怡情养性，排解积郁，使心理平衡、身心健康；对运动员来说，还能提高竞技水平。所以不少著名运动员与艺术结缘，如体操王子李宁喜欢画画，跳高名将朱建华喜欢音乐。他们都认为，美育使他们能更好地掌握技巧要领，克服心理障碍，调节比赛中的紧张情绪。现代科学研究也证明了这点：愉悦的情绪能使血液中分泌出一种有益于健康的化学物质，它能调节血液的流量和神经细胞的功能，从而使动脉血压下降，脉搏一分钟减少 10 次左右。优美的音乐，能解除精神压力所导致的各种病痛，使肠胃蠕动变得有规律，从而对多种疾病产生医疗效果。音乐能使人长寿，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至于舞蹈、艺术体操，既是艺术，又是运动，其健体功能更是醒目。美育能健体，这不是猜测，而是客观事实。

上述三者，是乐中寓“教”的重要内容。在自由的、愉悦的审美过程中，人们在潜移默化中不知不觉地受到“教”的感染与影响，甚至能收到非审美的教育无法想像、无法达到的效果。一曲《松花江上》或《黄河大合唱》所激发的同仇敌忾的爱国热忱，是任何一部纯艺术作品都无法比拟的，也是任何一种干巴巴的政治道德教育无法望其项背的。

第二节　美育的对象与任务

任何学科都有确定的对象和研究的范围，任何一门课程都有属于自己的研究对象与任务。对象与任务不确定，学科与课程也就很难构成相对完整的理论知识体系。那么，美育的对象与任务又是什么呢？

一、美育的对象

1795年德国美学家席勒出版《美育书简》一书，全称叫做《关于对人进

行审美教育的书简》，被后人称为“第一部美育的宣言书”。席勒首倡美育，把美育列为改造社会、改变人性的惟一的、也是最理想的途径。自此响应并鼓吹美育者，便日见其众。“美育”这个概念很快传播到了全世界。但美育研究什么，美育家们却人言言殊、莫衷一是。至今还没有确定的共同看法。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有如下几种：

一是“美育就是艺术教育”。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艺术美是美的典型形态，所以美学的重要研究对象是艺术；作为美学理论的具体实践，便是艺术教育。这种观点还是很流行的。有本苏联的《教育学》就明确地说：“美育一般当作‘艺术教育’的同义语，因为美育主要是通过艺术的手段来进行的”。美国的一些著名学者也持审美教育与艺术教育可以互换的观点。〔1〕显然，这种观点是从黑格尔的美学就是艺术哲学的观点延伸出来的，带有理念论的唯心色彩。同时，仅仅根据艺术是美育的主要手段就断定美育就是艺术教育，也有以偏概全之憾。诚然艺术教育在审美教育中具有特别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我们说它处于“核心地位”、“中心位置”，都不为之“过”。但审美教育的对象与范围较之艺术教育还要广泛得多、丰富得多。人们的审美活动是丰富多彩的，既表现在精神生活中，也表现在物质生活中；既有艺术美的审美，也有社会生活的审美，精神的审美、自然的审美、科技的审美等等。所以把美育等同于艺术教育，就把美育研究的对象与范围狭隘化、单一化了。

二是“美育就是德育”。持此论者认为，德育是教育的灵魂、核心，应当统率一切。美育就是用形象化的手段进行思想道德品质的教育，因此美育是德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少学校把美育课设在德育教研室就是这种观点的反映与延伸。诚然，注重德育是无可非议的。美育能够发挥以美辅善，以美引德的作用，也是确定无疑的。但美育的对象与任务也不是德育所能涵盖的。把美育归之于德育之中，抹杀美育的独特对象与任务，已被历史事实证明，是一种极“左”的错误。现在“德智体美”成了素质教育的四个“方面军”，美育是方面军之一，当然有它自己的不能被其他诸育所取代的研究对象与任务。

三是“美育就是情感教育”。持此论者强调，德智体美诸育是互有区别的：德育的主旨是在人的意志、行为的规范；智育的主旨是在人的知识和能

〔1〕[美]拉尔夫·史密斯《艺术感觉与美育》，滕守尧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第 5 页。

力的培养；体育的主旨是在强健人的体魄；美育的主旨是在人的情感的陶冶与丰富。诸育各司其职，又协力培养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应当说，这种观点抓住了美育的特殊性质，是对美育研究对象与任务的深刻揭示，显然有较大的合理性。但我们认为，把美育等同于情感教育还是不够完善的，或者说比较狭隘了一点。因为进行情感教育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诸如宗教、道德的宣传，有时也能引起强烈的情感体验，所以情感教育不为美育所独有、所独占。

四是“美育就是美学与教育学相结合”。或者说“是美学与教育学的交叉学科”。持此论者日见其众。或者认为，把美学理论应用于教育领域便是美育，故有‘美育学’之说。或者认为，教育过程中运用美的理论与方法，故有“教育美学”之论。两者都是强调美育是美学与教育学的结合的，只是强调的重点在美学还是教育学的不同而已，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我们认为，此说显得有点机械、狭隘，并没有把握住美育的准确内涵。‘教育’是个特定概念，一般都是与各级各类学校机构联系在一起的。教育部门也确实负有实施美育的神圣职责。但美育不仅是针对学校的，也是针对全社会的，社会的各级各部门都负有实施美育的责任。所以美育之“育”，不仅是学校的教育，也是社会的‘教育’。只有全社会都来宣传美育、倡导美育，实施美育，美育才能发挥巨大的、深刻的、久远的社会作用。

五是“美育就是美学理论的教育”，或“将美学理论应用于具体实践”。持有类似论点者为数甚众。早的如教育界的泰斗蔡元培就说：“美育者，应用美学之理论于教育，以陶养感情为目的者也。”〔1〕近的如文艺美学的倡导者胡经之教授，他认为“美育是把美学基本理论，变为美化自身和美化外部世界的积极实践”〔2〕。这种观点有其深刻、合理的一面，普及美学的理论与知识，对于提高受众的美学素养和审美能力，确实是不可或缺的环节。但美育与智育、德育还有区别，它不是单纯的逻辑推理与知识占有，还包含有审美的实践活动，它要用美的形式来感染人，激发并净化人的情感。所以此说也有不够全面之处。

上述诸说，都是从不同的立场与角度来审视美育的，所以都有其合理的内核。诸家完全可以循着自己的逻辑，对美育问题作不同角度、不同方向的

〔1〕《蔡元培美学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第 174 页。

〔2〕胡经之《文艺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年，第 380 页。

深入探讨。这对于发展美育学科是大有裨益的。只有在不同意见的争鸣中，才能深化对同一问题的认识。

我们认为，美育是人类从愚昧走向文明过程中的一种非强制的、自我完善的教育方式。一般说来，它是通过审美对象的形象直观与情感体验，使受众达到提高审美素养，增强审美能力的目的。它在理论上，从属于美学范畴；在实践上，从属于教育范畴。但它又区别于一般的美学理论。它是美学的行动，或者说行动的美学，是更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方法的审美理论。审美的理论根源于审美实践，来之于审美活动的经验概括与逻辑推演。所以审美理论貌似抽象，实际上与审美实践息息相关。而把审美理论应用于人的审美实践,就是马克思讲的“按美的规律来造形”。所以没有审美理论指导的审美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轻视或忽视审美理论对美育的指导，无异于扼杀了美育的灵魂。

把审美理论直接或间接地应用于人的审美实践中去，美化人类自身及其环境，是美育区别于美学的根本之点。审美理论的抽象程度是有层次之分的。低层次的审美理论能直接应用于审美实践，较高层次的审美理论，就只能间接地应用于审美实践。任何正确的理论，抽象程度越高，与客观实际相距就越远，但它的普遍性就越大，深刻性就越高。反之亦然。这种“二律背反”是客观事实。但低层次的审美理论只有接受高层次的审美理论的制约与指导，才能使审美实践沿着健康、科学的方向发展。审美教育的目的不在于背诵审美理论的条条框框，而在于指导人们的审美实践活动。所以审美理论要为人们的审美实践提供一种指导思想，一种实践工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美育是美学理论的实践与应用。

审美理论要服务于美化主体自身及其环境的目标。既要美化人的精神世界，也要美化人的物质世界；既要美化精神环境，也要美化物质环境。因为人能改变环境，环境也能改变人，人与环境是互为因果的。所以美化人与美化环境是相互促进、互为一体的。

所谓“美化”,就是主体按照审美的理论,遵循美的规律,改变自身、改变环境,使人的理性与感性、理智与情感得到协调、和谐地发展,使环境变得更人性化、审美化。因为美学归根结蒂是“人学”,是“完善的人学”、“理想的人学”。苏联美学家鲍列夫说：“审美教育的特殊价值在于它能增进个人的自我认识和自我省察，在于它是个人加入人类生活的最高形式，是使个人社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化的最高形式。”〔1〕所以按照审美理论规范自己的行为，规范自己的活动，从而使人的行为审美化、使人的活动审美化，使人与人的关系审美化，乃是改善自身，改善环境，达到人与环境和谐统一的理想之路。

美育的最大特点就是以美怡人，以情感人；就是使人在愉悦的审美享受过程中，获得精神上的自由与升华；而最能激发情感的、最能引起审美体验的审美形式，不是别的，而是艺术。艺术是个奥妙无穷的世界，与人性中最深层的东西是息息相通的。美学家亚奎斯·巴赞说：“我们之所以教授艺术基本课程，是因为艺术与人类的一种根深蒂固的本能相一致。如果使这种本能得到表现，就能给人带来愉悦。”〔2〕因此美育的核心内容是艺术教育，美育的主要途径是艺术教育的途径。所以抓住艺术教育，也就抓住了实施美育的关键。就此而言，把美育等同于艺术教育也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那么，什么是美育呢？我们认为，美育就是以审美理论为指导的，通过以艺术为主要途径的多种审美方式，美化人类自身及其周围环境的审美实践活动。它所要研究的主要对象就是人及其环境的审美化、艺术化问题；它所承担的主要任务就是培育、熏陶、造就人的新感性、新个性并促进人的环境的人性化与审美化。因此，美育这门学科既有极强的理论性、超越性，又有极强的现实性、实践性，它的重要性、深刻性，还远远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认识与重视。随着社会的发展，审美需求的增强，美育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必将进一步提高。它的功能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挥。粉碎“四人帮”之后不久，著名理论家周扬在一次《关于美学研究工作的谈话》中强调：“我们要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没有美育是不成的”。“我们要实现人类最崇高的理想——共产主义，要培养自觉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人，就不能不发展审美学，不能不发展审美教育。”还说：“正确地指导积极开展审美活动，使人们懂得什么样的生活态度，什么样的生活方式，什么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什么样的行为作风是美的，是应当追求和人人向往的，这对于移风易俗，改变不良的社会风气有着巨大的意义。”〔3〕这些掷地铿锵有声的语言，包含着对极左路线的针砭与忏悔，也包

〔1〕[苏]鲍列夫《美学》，齐修业、常谢枫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年，第 561页。

〔2〕[美]拉尔夫·史密斯《艺术感觉与美育》，腾守尧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年 1月，第 2 页。

〔3〕周扬《关于美学研究工作的谈话》，《美育》1981 年 3月号。

含着对审美教育的远见卓识，对于我们理解美育的意义、对象与任务，是富有启迪、指导意义的。

二、美育的任务

确定了美育的对象，就不难确认美育的任务。对象与任务是不可分割的有机统一体。那么，美育肩负着哪些重要任务呢？

第一，研究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一代新人。

人是世界的中心，万物的灵长。为人、为人类服务、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服务是一切工作的根本宗旨。教育，特别是审美教育尤其应当发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通过审美、爱美的教育实践活动，使人们热爱生活，懂得人生，努力追求“真善美”有机交融的境界，使自身成为理性与感性和谐统一的“完整的人”，或者说“四有”新人。这是美育的根本任务。美是“真”与“善”的特殊结晶，是能引起情感体验的感性形式。虽然美不等于“真”,也不等于‘善’,但美能包涵有真的、善的内容。所以作为‘美的教育’,美育总是与‘真’,即对象的规律性相联系;总是与‘善’,即与主体的目的性相联系；总是与“美”，即与主体的情感体验相联系。因此审美教育是一种较为全面的教育，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所谓‘人的全面发展’,就是人的理性与感性得到全方位的协调发展,由片面的人发展成为‘完整的人’、‘自由的人’。按马克思的观点,在私有制条件下,人的发展受到了束缚与限制;‘劳动创造了美,却使劳动者成为畸形。’所以人的发展是片面的、异己的。无论无产者还是有产者，都莫能例外。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要消除私有制，就是为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发展创造前提条件。马克思还说:‘共产主义是自由人的公社’。这里所说的‘自由人’,就是全面发展的“完整的人”，是理性与感性统一的审美的人。作为一个完整的、审美的人，应当具备几个基本的构成要素：首先要有优化的道德结构。即通过外界环境的教育熏陶和自我的道德完善与人格修养，实现个体与社会的和谐统一。也就是社会要保障个体的自由发展，而个体的自由发展又要符合社会的发展与进步。这是人类社会生存之本。其次要有最佳的智能结构。即要努力培养最适宜于创造与应用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素。“博”与“专”要恰当地结合，两者要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第三要有健康的心理结构。知、情、意诸方面的心理要素,包括感知、想像、理解、情感、意志等,都能得到协调和统一，保障身心健康；既能正确对待事业和成就所带来的荣誉与

喜悦，也能正确对待并承受失败、挫折所带来的考验。第四要有敏锐的审美能力结构。要分辨善恶美丑，做到珍善弃恶，爱美厌丑，并在审美过程中获得美的精神享受，这就要通过多种途径，培养与锻炼人的审美能力，提高感受美、体验美、领悟美和表现美的水平。作为完整的自由的人，应当既会创造美又会享受美，是理性与感性有机统一的新人。美育是培养全面发展的新人的重要途径。所以王国维称之为“完人教育”。

第二，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培养健康的审美意识。

所谓‘审美观’就是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在审美实践中的体现，是人们辨别、评判美丑的基本观点。人们对外部世界的真、善、美三个不同方面的认识，则分别构成了真理观、伦理观和审美观。这三者是互相交叉的，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都是世界观的有机组成部分。审美观的正确与否、进步与否、高尚与否，不仅涉及对美丑的看法，而且也影响到对人生、对世界的看法。最正确、最先进的审美观，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的引入，才正确地揭示了美的根源、美的产生与发展、美的本质与特征，从而使美育也获得了科学的理论基础。马克思说：“社会的进步，就是人对美的追求的结晶”。爱因斯坦说“：照亮我的道路，并且不断地给我新的勇气去愉快地正视生活的理想，是善、美和真”。〔1〕许多历史伟人，正是对美的炽热的挚爱、执著的追求而铸就其一生的辉煌的。而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混淆美丑，或以丑为美的，最终导致堕落、犯罪，这样的教训历来是不胜枚举的。可见，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对个人、对社会都有着巨大的影响。

在审美观主导下形成的审美意识，是在审美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对于美的感受、体验、欣赏与创造的思想、观念、倾向、好尚、趣味和情感的总合。既有主体对审美感受、审美经验的总结与概括，也有对审美理论与知识的掌握与应用。并非美的东西人人都能感到美，并非丑的东西人人都觉得丑。原因是审美标准不同，审美趣味不一样。同样看不朽名作《红楼梦》，鲁迅说“：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这是审美标准不同、审美意识差异造成的。曾产生很大影响的电视剧《上海一家人》(续作)中姐姐娘娘、妹妹莲子的真理观、伦理观与审美观就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姐姐信奉极端自私的人生哲学，因而混淆美丑，以丑为美 妹妹天性善良，克己忍让，扬美善而弃丑恶，赢得观众的喜

〔1〕转引自《名人名言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年，第 21页。

爱。可见培养健康的审美意识，对个人、对社会都有深刻的意义。

第三，进行“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教育，养成自觉遵守社会行为准则的审美习惯。

审美,就广义而言不仅与求真有关,如科技美 而且与‘向善’有关,如行为美、精神美等等。所谓“善”，就是伦理、就是道德。一般是指人的行为的准则或规范的总和，是根据社会生活的共同需要概括出来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受制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并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的社会手段（主要是社会舆论）维系的，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道德规范、人格意志、心理意识和行为方式的总合。符合道德的行为是善的行为，也是美的行为。这是“有所为”所要进行的正面的道德教育。同时美育还要进行‘耻育’教育,进行‘有所不为’的教育。清代学者顾炎武说‘:不廉,则无所不取 ;不耻,则无所不为。’已故著名美学家蒋孔阳教授说,古人云‘:君子有所不为”。因为人生活在大千世界中，有各种各样的需要，也有各种各样的机遇,但有些能为、该为,有些则不能为、不该为 ;该为而为的,是善的、美的行为；不该为而为的，就是恶的、丑的行为。如在文学作品中，有先进的正面人物，其行为就应该学习；腐朽的反面人物，其行为就不能学习。比如营造一个清洁、美丽、舒适的公共环境，是符合人们共同的审美需求的。整洁、幽美的环境能引人崇‘美’尚‘和”,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在幽美环境的熏陶下，就会培育出品格美好的人。中国古代“孟母三迁”的故事，凤凰“非梧桐不栖，非醴泉不饮”的传说，都是讲环境对人的重要性。因此，该为则为，不该为则不为，是审美教育中相辅相成的行为准则。人们遵守行为规范，持之以恒，就会形成审美的行为习惯，这在现代社会里尤其显得重要。“生存竞争，优胜劣汰”，是现代社会的特征，人际关系紧张，也是不争的事实。而通过‘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审美教育,可以发挥调节、协调人际关系的作用,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第四，培养与增强人的感受美、鉴赏美与创造美的能力。

美是社会生活的属性，社会生活处处都有美的存在。但能否感受美、体验美，能否鉴赏美、创造美，却是因人的审美能力而异的。欣赏精神美，需要相应的道德审美情操；欣赏形式美，就需要“有音乐感的耳朵，能感受形式美的眼睛”。欣赏任何一种美，都要有与之相应的审美能力。否则美的东西即使摆在你的面前，你也会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因此，培养与增强审美能力，则是审美教育的最现实、最具体的任务。

那么如何培养与增强人的审美能力呢？我们认为，一是要掌握必要的审美的、艺术的理论知识。包括各类艺术史、美学知识、审美经验谈等等。现代思想家波普说：“没有理论的解释，观察仍然是盲目的——不提供任何信息。”[1]确实，理论不是无足轻重的。审美的理论知识是从审美实践中概括总结出来的，虽然抽象程度高低不同，但都有某些规律性的意义，因此能够指导人的审美实践，或有益于审美实践。理论的高度意味着对审美和艺术问题的理解的深度；衡量一个人的审美教养、审美能力，审美理论修养是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没有必要的理论修养，审美的深度与广度必然受到限制与影响。二是要在审美、艺术实践中掌握审美技巧、增强审美能力。所谓‘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所谓‘施用累能’‘科用累能’意思都是强调要在反复实践中逐渐积累人的能力，都是强调要多看、多听、多实践。因为只有听得多、看得多，才能鉴别美丑，比较精粗。审美经验、艺术经验丰富的作家艺术家，往往具有敏锐的审美感受力和艺术的感觉力，但往往缺乏审美的理论深度；而美学、艺术理论修养高的理论家对审美问题看得比较深、比较准，却往往缺少敏锐、细腻的审美感觉能力。因此理想的境界是同时具备审美理论和审美实践两种素质、两种能力。如歌德，成为独步一时的世界文豪，不仅能写出一批不朽的世界名作，创作经验极其丰富，而且他的哲学、美学修养也非常高。他的美学著作《歌德谈话录》在世界美学史上也是光芒永驻。如茅盾，成为我国兼长小说创作与文学评论的一代文豪。他的中外古今的文学知识修养、哲学美学修养，同时代的其他作家能够与之并肩媲美的，可以说屈指可数。而这使他的小说创作，一旦问世就有鹤立鸡群之态。

当然，我们不是要培养歌德、茅盾之类大家、名家，也不是要把审美能力吹得云里雾里或高不可及，而是说明增强审美能力的基本途径还是两条：一是读美学、艺术学类的书，用审美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惟其如此，才能站得高、看得远；二是积极参与审美实践、创作实践，从理论与实践的交互融合中，努力提高自己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第三节　美育的研究方法

美育是美学理论的行动，所以普及与应用审美的理论与知识，藉以美化

〔1〕 赖辉亮、金太军《波普传》，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231 页。

人类自身及其环境，是美育特别是大学美育的最为重要的任务。研究美的规律，构建美的理论体系，当然很重要。但再完美、再深刻的美学理论，如果不与审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变成指导实践、影响实践的审美行动，那么它的影响、它的意义还是有局限的。所以研究美学要注重方法和方法论，美育更要注意方法和方法论。

一、美育研究的方法论

“方法”,是工具 是主体掌握客体及其规律的中介,是人们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把握对象的行为方式的总和。黑格尔曾将方法比做耕地用的犁，它比由犁所造成的直接的目的、享受更珍贵。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去认识、改造对象，就要选择正确的途径、恰当的手段、有效的方式，以期获取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便会事与愿违。可以说，在实际生活中做任何一件事情，都有一个方法问题。凡是做得好的、效果佳的，都有一条基本经验，叫做“方法对路”。所以“方法”又被称为“办事的智慧”、“行动中的理论”。“方法论”,就是工具论，是研究一定学科领域的各种研究方法、方式和手段的系统性理论。“方法”要随着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的转移而变化，所以具体多样、丰富无限。而“方法论”，并非方法大全，或方法的百科全书，而是研究实践智慧的理论。它侧重于研究方法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法的性质、特征和功用，以及运用方法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等等。所以，“方法论”既有可操作性的层面，又有理论性的层面，是一个内涵很丰富的实践智慧的理论系统。大致说来，它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

(1) 哲学层次的方法论。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当人们用它来说明世界时，是世界观；当人们用它来认识与改造世界即指导具体实践的原则时，是方法论。哲学方法是方法论的最高抽象，它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潜在地普遍地发挥着作用。所以爱因斯坦把它誉之为“全部科学之母”。马克思主义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认识世界的科学的方法论。卢卡奇说得好：“正统马克思主义并不意味着无批判地接受马克思研究的成果。它不是这个或那个论点的‘信仰’，也不是对某本圣书的注解。恰恰相反，马克思主义问题中的正统仅仅是指方法。它是这样一种科学的信念，即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只能按其创始人奠定的方向发展、扩大和深化。”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就是唯物辩证法，是最有生命力与创造力的一种科学方法论。所以自觉接受唯物辩证法的指导，是任何领域的研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